

**韓國：FSC 擬修訂內部人交易相關條文 (2/28)**

-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(FSC)擬修訂《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》(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, FSMCA)有關內部人交易(Insider Transactions)豁免事前揭露之規範，重點如下：
  - 具有較高內部控制標準，且不太可能濫用重要非公開資訊之退休金及其他金融投資機構，例如集合投資工具(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)、銀行、保險公司、特殊信用融資公司(Specialized Credit Finance Companies)、金融投資業、創投，及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等，可豁免揭露內部人交易；此外，被視為具有與上述國內機構相當之外國投資人，亦豁免事前揭露義務，確保平等對待國內外投資人。
  - 若過去 6 個月特定證券類型之交易量低於該年度公司所發行股份 1%，且交易總額低於 50 億韓元（約新臺幣 1.15 億元）者，允許豁免揭露。另其他法律要求、要約收購，或公司分拆、併購、處分資產之交易，亦豁免事前揭露義務。
  - 公司內部人交易計畫應說明預期交易價量及交易期限，並於預期交易起始日後 30 天內完成交易。另外，允許實際交易金額與計畫金額差異最高達 30%，使內部交易人可靈活應對市場情況。內部人交易計畫應至少於預期交易 30 日前揭露。
  - 允許發生無法預期事件<sup>註</sup>後撤回內部人交易計畫，且市場大幅波動亦可為撤回理由。
  - 未遵守內部人交易事前揭露義務者，可能面臨不同程度之罰款，將審酌各種因素，包含市值、交易金額、違規嚴重程度等，建立相關具體標準。
- FSC 預期修訂之 FSCMA 及其授權法規，將提高內部人交易之透明度及可預測性，以防止不公平交易，強化投資人保護，另及時揭露將有助降低對市場之影響。

註：例如：死亡、破產、下市、暫停股票交易。

資料來源：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